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105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二)承認事項：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1.現金股利新台幣153,876,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元。2.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如嗣後因故發生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日至106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335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持 有 股 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